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07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107236_Attach01.pdf、1080107236_Attach02.docx、
1080107236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農曆除夕及春節係國人最重視的民俗節日，行政院為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、紓解年節交通疏運及促進國內觀光，爰增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8/05/06 11:03



1080003215

有附件